

資料文件 —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為 56,81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3.92%，月薪為 56,81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2.55%，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^註
行政助理	17,11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7,78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2,20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2,68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9,49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9,86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^註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

撥款安排

5. 東區區議會現時有 4 名行政助理以及 9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52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預期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薪後的差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八月